

人文学院文件

人文院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系、办公室：

《宁夏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规定（试行）》文件已经2020年学院第15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印发执行。

附：宁夏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规定（试行）

宁夏大学人文学院

2020年5月21日

附：宁夏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规定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导师第一责任人岗位意识，根据宁夏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试行规定。

第二章 导师选聘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的选聘，以研究生教育工作岗位的需要为前提，实行聘任制。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按学位点选聘，教师申请选聘的专业必须与本人正在从事研究的专业基本一致。

第四条 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即具备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

一、政治素质合格，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能担负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职责。

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够积极参与学科、学位点建设各项工作。

三、40（含 40）周岁以下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50（含 50）周岁以下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

四、认真完成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且承担过 1 门（含 1 门）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五、近五年来取得以下学术成绩之一：

（一）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2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二）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项目 1 项；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

第五条 具有博士学位、科研能力突出，且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 1 项；或虽不具有博士学位，但拟申请学院专业型硕士学位点的招生人数多且导师人数少，这两种情况申报人员可不受《宁夏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规定（试行）》中关于职称规定的限制，向学院提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

第六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选聘，重点在专业学位范围内并与我院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的单位内选聘。

第七条 选聘办法与程序

一、硕士生导师的选聘每年一次，一般安排在 4 月份进行，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填写《宁夏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资格申请表》，应有 2 名一级学科学位点现任硕士生导师推荐。

三、申请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根据选聘规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同意者为通过，提出拟选聘导师名单。

四、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拟选聘导师名单研究后，上报研究生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任期为三年，三年后须重新审核。学院对硕士生导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提出对硕士生导师进行调整的意见。

第三章 招生资格认定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认定遵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有进有退、竞争上岗”的原则进行。

第十条 凡拟在下一学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均需进行招生资格认定，通过认定者方可安排招生。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在招生年度的8月1日年满60周岁，终止招收硕士生。博士生导师终止招收硕士生的年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校内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应原则上至少讲授过1门本专业的硕士生课程，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至少讲授过1门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

二、本人目前实际可支配的课题经费能满足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求。

三、近三年来学术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二）主编、副主编，或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 1 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三）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2 项，或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四）主持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课题 1 项；

（五）指导学生获得自治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第十三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声誉，并经相关单位正式推荐的人员。

二、近三年来科研成果达到本文件第十二条第三款的条件。

第四章 招生申请及审核办法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工作每年 5 月份启动，6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拟招生导师名单。

三、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拟招生导师名单研究后，上报研究生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近三年以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及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申请：

一、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二、在本科生、研究生等的教学过程中出现过教学事故。

三、所指导的硕士生其学位论文在国家或自治区管理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

四、无法实际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五、有其他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问题或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宁夏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生导师选聘细则》同时废止。

人文学院

2020年5月21日

人文学院

2020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2份)